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（一期）项目绿化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学生宿舍（一期）项目绿化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为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27389.6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44.34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为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